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补发声明公告

一、具体情况介绍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田影像”或“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佳田影像：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

二、诉讼过程

2017 年 9 月 30 日，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原告贷款 29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逾期贷款，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机器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原告与各被告签订《欠息挂账重组还息协议》，对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欠利息金额进行确认并制定了还款计划。被告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 08 民初 156 号，达成协议如下：

1、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偿还原告借款（合同 Z1709LN15658367）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8 日为 669295.83 元，之后利息或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结清之日止）。

2、被告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原告对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抵押物【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兗工商抵登字（2017）00081 号】就上述第一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 197042 元、减半收取 9852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3521 元，由被告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田少文、朱玉珍共同承担。

三、 上述诉讼未及时进行披露的原因

由于判决书、法院传票迟交于我司，导致该事项发生后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四、 反思和总结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山东佳田医学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